

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乙方：北京迈世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新兴东巷 15 号金泰鑫侨大厦 1406 室
甲方和乙方以下可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希望委托乙方提供服务（该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义如下，以下统称“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金额

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对乙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价款。
- 2.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3.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乙方有责任采取包括赔偿、起诉和应诉在内的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以便甲方免于因其购买乙方的服务而引起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 3.2 乙方在此声明和保证：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需的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登记、执照或批准。尽管本协议有其它规定，如乙方违反在本条项下的声明和保证，乙方应就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出示原件。
- 3.3 乙方将在履行本协议的经营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适用法律。乙方特别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与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与法规。
- 3.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的过程中，需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配合或合作时，将尽最大的努力与该供应商配合与合作。
- 3.5 乙方应就在提供服务期间因其故意或过失行为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失。
- 3.6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和甲方不时的要求完善、完成创意、设计、产品。作品的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为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将该产品及知识产权用于甲方认为合适的目的。除为本协议的目的，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其他方使用上述作品。
- 3.7 乙方及其所代表子公司，关联公司，分销商等在此保证，供应商及其上述机构提供的发票开票方的名称与实际收款方的名称保持一致；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是无效的（指虚假发票），则甲方有权获得等于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全部价值额的补偿和任何法律规定的赔偿。
- 3.8 乙方与其商业网络中的其他方的任何赔偿及债务责任应由其自行解决。
- 3.9 本合同的生效和履行如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应负责此等报批工作，并取得政府批准。若因乙方未作报批或报批手续不完备致使具体合同的执行受到影响，则乙方应独自承担有关责任，并使甲方免于由此引起的损害。

第四条 付款事项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4.1 付款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 4.2 双方在合同签署完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40% 的货款 (14400 元), 做货周期内乙方交清全部货品, 甲方在验收完货品并收到正规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给乙方剩余全部货款 (216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迈世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 1100 607 740 180 023 16215

- 4.3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拒绝或延迟支付价款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 4.4 乙方发票项目名称为服务费, 税率为 6%。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5.1 为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 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经营、业务、产品、价格、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图片、软件等保密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该类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律师费用。本保密义务将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 持续有效。
- 5.2 于本协议终止之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本款所规定的义务在本协议因履行或解除而失去效力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6.1 在履行本协议和具体合同的过程中, 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上述成果, 或将其交由第三方利用。
- 6.2 乙方特别承诺不会因为向甲方提供服务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著作权(版权), 专利权和商标权。乙方将采取包括应诉、赔偿等措施, 保证甲方不会因乙方的侵权行为而受到第三方的追索并蒙受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延迟交付标的或提供服务或违反第五条或交付的标的或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有其它实质性违约行为, 应无条件地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和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赔偿责任。
- 7.2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能纠正, 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根据违约行为影响的范围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 并要求乙方立即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工具、材料和其他物品在解除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无偿退还甲方。甲方的前述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的其它请求权。
- 7.3 在本协议的实施阶段, 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 甲方书面通知提出解除本协议, 则甲方要补偿乙方在解除日期前乙方已经提供服务或产品所发生的费用。
- 7.4 任何一方无需就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偶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预期利润的损失和商业机会的损失, 但因侵权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除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最大责任不超过本协议的总价。

第八条 期限和终止

- 8.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协议各项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服从于本协议第七条第 3 款的前提下, 甲方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但甲方应就乙方在本协议解除前未履行本协议已经发生的费用协商解决。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相互谅解，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效力

10.1 本协议用中文签署，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传真、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迈世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8年01月10日

日期：2018年01月10日



采购货品明细

产品名称	数量	材质	颜色	规格	包装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其他 含 6%税 运费
印章	240					150	36000	
总 金 额 (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36000 元)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